

《心经》略说 科判

唐三藏法师玄奘 译 观如法师 著
释道净 整理 1 稿 qq 973451196 校对

(参考版校对)

科判					经文		
一释经题					般若波罗蜜多心经		
二释译题					唐三藏法师玄奘译		
三正释分二	甲二显义分二	乙一正为利根说般若体分二	丙一法说般若体分二	甲一标宗		观自在菩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照见五蕴皆空，度一切苦厄。	
				戊一广观蕴空分二	己一融相即性观 ——加行	舍利子！ 色不异空，空不异色； 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受、想、行、识，亦复如是。	
					己二泯相证性观 ——正证	舍利子！ 是诸法空相： 不生不灭，不垢不净，不增不灭。 是故空中无色，无受想行识。	
				戊二略观处界等空		无眼耳鼻舌身意，无色声香味触法。 无眼界乃至无意识界。 无无明，亦无无明尽； 乃至无老死，亦无老死尽。 无苦集灭道。 无智亦无得。	
				戊三结显空义		以无所得故。	
				丁二得般若果分二	戊一涅槃果——三乘共果		菩提萨埵，依般若波罗蜜多故，心无罣碍。 无罣碍故，无有恐怖，远离颠倒梦想，究竟涅槃。
					戊二菩提果——如来不共果		三世诸佛，依般若波罗蜜多故，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丙二喻赞般若德		故知般若波罗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无上咒，是无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实不虚。	
				乙二曲为钝根说方便		故说般若波罗蜜多咒，即说咒曰： 揭谛揭谛，波罗揭谛，波罗僧揭谛，菩提萨婆诃。	